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8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 加董事 9 人,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珠海欧比特控制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及修订后 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 2012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详见 2012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 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作出的第一、二项决议所涉及事项,将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 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 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 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 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 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 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 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的除外:

- 1. 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 2.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 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 该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正;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 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 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 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 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 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

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 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 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 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